

# 信息披露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全体内容显示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83.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6.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8.99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公司2025年年底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1,7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临时亏损。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25年年底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1,7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临时亏损。

（四）本期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25年年底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0万元到-2,500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6-002），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博酒业”）19.16%股权转让给贵州省红十字会，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扶助生活困难的社会群体等公益事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况

为贯彻国家有关扶贫政策，积极响应地方政府脱贫攻坚号召，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2014年7月，公司出资2,000万元投资岩博酒业，形成岩博酒业扶贫项目资产，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岩博酒业19.16%股权。为深入学习贯彻贵州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精神，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向常态化帮扶平稳过渡，经公司与盘州市人民政府充分沟通，公司拟将持有的岩博酒业19.16%股权转让给贵州省红十字会，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扶助生活困难的社会群体等公益事业。捐赠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岩博酒业股权。

二、捐赠的基本情况

岩博酒业成立于2013年6月，法定代表人余留芬，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经营及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等，其注册资本10,438.98万元。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9.16%，已全部实缴到位。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岩博酒业资产总额64,586.26万元，负债总额63,609.69万元，净资产1,076.57万元。

三、捐赠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按照贵州省国资委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尚需取得贵州省国资委核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捐赠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工作的具体举措，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成立地质测量组，负责开展公司矿井地质、测量、防治水、地质灾害防治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东平、陈晖、费宏伟、丁元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东平、陈晖、费宏伟、丁元新：

经查，你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及煤炭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准确及关联方应收账款特殊风险组合准备计提不准确的情况，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同时，你公司违反辽宁北方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宽甸满族自治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部分货款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及《监管指引第8号》第二十三条，董事长张东平、原总经理陈晖、总经理费宏伟、财总王元新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东平、陈晖、费宏伟、丁元新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如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1.自控秸秆贸易业务及煤炭贸易业务收入情况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质押股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原因	质押用途
曹先生	46,159,044	40.82%	190,130,000	42.10%	17.18%	0	0	43,131,116
合计	46,159,044	40.82%	190,130,000	42.10%	17.18%	0	0	43,131,116
								165.0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目前出现平仓风险，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定期存款类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陆仟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6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1日

6.产品成立日：2027年1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27年1月21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30%（年化）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公司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和类似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公司资金只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密切关注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审慎地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建立董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予以检查。

5)公司根据深交所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6)公告披露日：2025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1日

7)公告到期日：2027年1月21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30%（年化）

9)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10)产品期限：1年

11)产品起息日：2025年1月20日

12)产品到期日：2027年1月21日

13)产品收益类型：定期存款类

14)产品赎回条款：无

15)产品赎回金额：无

16)产品赎回频率：无

17)产品赎回期限：无

18)产品赎回金额：无

19)产品赎回频率：无

20)产品赎回期限：无

21)产品赎回金额：无

22)产品赎回频率：无

23)产品赎回期限：无

24)产品赎回金额：无

25)产品赎回频率：无

26)产品赎回期限：无

27)产品赎回金额：无

28)产品赎回频率：无

29)产品赎回期限：无

30)产品赎回金额：无

31)产品赎回频率：无

32)产品赎回期限：无

33)产品赎回金额：无

34)产品赎回频率：无

35)产品赎回期限：无

36)产品赎回金额：无

37)产品赎回频率：无

38)产品赎回期限：无

39)产品赎回金额：无

40)产品赎回频率：无

41)产品赎回期限：无

42)产品赎回金额：无

43)产品赎回频率：无